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集团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与本公司相关，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。2014年10月20日、10月27日、11月3日、11月10日、11月17日、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于2014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。

目前，物产集团正以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基础，研究制定公司具体控股股权归属等重大事项的方案，并已就有关事项向相关部门进一步咨询论证。鉴于有关工作涉及面广、环节复杂，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